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275號

主旨：為避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攜帶當地政府視為違禁物品之電擊棒、伸縮棍及胡椒噴霧器等物品而誤觸當地法令遭罰，請會員協助轉知加強向旅客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7月17日觀業字第1070914119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7月13日空運安字第1075016159號函辦理。
2. 依香港警方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，107年第2季(4-6月)計有9名國人入(過)境香港因攜電擊棒、伸縮棍及胡椒噴霧器等當地政府視為違禁物品而遭港方查獲。另香港警方近期對外表示，本年1至5月香港機場查獲旅客攜帶伸縮棍案件計76件，其中涉及國人案件計12件，香港警方提醒，伸縮棍屬香港法令管制之違禁品，倘經查獲，將處罰款或監禁。
3. 為避免前開情形發生，請會員旅行社提醒旅客注意切勿攜帶電擊棒、伸縮棍及胡椒噴霧器等物品，以免誤觸當地法令遭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